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（成）案考核獎懲規定

100年8月22日高市人考字第1000017568號函訂頒

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
一、辦理考績（成）案，依規定期限陳報，經銓敘部審定無誤者，依下列標準辦理獎勵：

- （一）本機關參加考績人數未達二十人，專任或兼任期間累積達二十人以上，嘉獎一次一人。
- （二）本機關參加考績總人數達二十人以上，未滿五十人者，嘉獎一次一人。
- （三）本機關參加考績總人數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一〇〇人者，嘉獎一次二人。
- （四）本機關參加考績總人數一〇〇人以上，未滿二〇〇人者，承辦人嘉獎二次、直屬主管（股長、主任）各嘉獎一次。
- （五）本機關參加考績總人數二〇〇人以上者，承辦人記功一次、直屬主管（股長、主任）各嘉獎二次。

二、辦理考績（成）案，未依規定期限陳報，或經銓敘部審定發現錯誤者，依下列標準辦理懲處：

- （一）逾越陳報期限達半個月以上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或辦理考績錯誤人數達百分之五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十者，承辦人申誡一次。
- （二）逾越陳報期限達一個月以上者，或辦理考績錯誤人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承辦人申誡二次、直屬主管（股長、主任）各申誡一次。

三、前述所稱錯誤係指考績清冊有誤經銓敘部函復不予審定，或有漏列情事。